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单治国

报告编写人： 刘存峰

建设单位：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767913178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42806

邮编： 230088

地址： 池州市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
回型楼三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2

名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2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池州市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焊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 万元	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4 万元	比例	3.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 6、关于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				

- 7、《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 8、关于《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阳县环境保护局，青环管（2019）55 号，2019 年 6 月 24 日；
- 9、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青环管（2019）55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乔木乡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七星河。项目废水排入乔木乡污水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15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mg/m ³	15m	3.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60	50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	<p>根据环评设计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需进行污染物控制的指标主要是颗粒物、COD、NH₃-N，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body> </table>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COD	NH ₃ -N	排放量 t/a	0.236	0.069	0.007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COD	NH ₃ -N						
排放量 t/a	0.236	0.069	0.00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⑤建设地点及厂区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东经 118.073861，北纬 30.701766。项目选址东面是青阳县三联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阳县越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面是 G318 国道；西面是青阳县青山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⑥建设规模：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10 亩，拟租赁安徽九子山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辊轧机、拉丝机组、抛光机、全自动焊丝层绕机、打字调直切断机、圆状焊丝烧结机、焊丝质量检测仪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 20 亩，新建生产车间 4000 平方米、包装车间 3500 平方米、原料库房 2500 平方米、办公大楼 3200 平方米，将一期的设备搬迁到新厂区，并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设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完善道路、绿化、环保及消防工程，项目建成后，最终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9%。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 2400 小时。劳动定员 12 人。

⑨验收范围：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购置 450 拉丝机、液压式冷焊机、对焊机、直线拉丝机、层绕机等生产设备。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均全部布置完成，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设计要求。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2 项目概况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4 月；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青环管〔2019〕55 号文对《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受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20 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环境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编制的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期工程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主要布置辊压机、拉丝机组、全自动焊丝层绕机、打字调直切断机、圆状焊丝烧结机等生产设备。	已建设完成一栋生产厂房，购置 450 拉丝机、液压式冷焊机、对焊机、直线拉丝机、层绕机等生产设备，最终达到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1 栋，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内部分为成品堆放区和原料堆放区。	已建设完成一栋仓库，位于厂房内部，设置成品堆放区及原料堆放区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已建设完成一栋三层砖混结构办公楼，位于厂区的南侧，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及休息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未建设门卫室，厂区出入口东侧为办公楼，作为临时门卫看管厂内进出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配电房	1 栋，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布置变压器、线路设备等。	已建设完成一栋配电房，位于厂区的西北侧。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乔木乡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乔木乡供水管网供给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乔木乡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七星河。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深度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乔木乡供电电网接应。	项目用电由乔木乡电网供电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退火工序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乔木乡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七星河。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深度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的减震、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密闭等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废机油、废拉丝油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炉灰、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样抹布进行擦拭，混入生活垃圾，满足豁免条件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的产生量较少，采用抹布擦拭后，混入生活垃圾，达到豁免条件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焊丝。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设计产量及实际产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吨）	本期实际情况（吨）	备注
1	直条焊丝	0.2	2000	
2	圈状焊丝	0.2	2000	
3	盘状焊丝	0.2	2000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建设情况	备注
1	拉丝机	450	台	8	8	
2	液压式冷焊机	LS	台	3	3	
3	UN 型对焊机	UN	台	1	1	
4	直线拉丝机	LZ6/450	台	2	2	
5	水箱式拉丝机	LT11/450	台	3	3	

6	轧尖机	直径 1-8	台	2	2	
7	剥皮调直一体机	/	台	1	1	
8	桥式起重机	/	台	1	1	
9	焊丝层绕机	HRS-1200A	台	2	2	
10	叉车	10T	辆	1	1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本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杆	t/a	6000	约 6000	
2	机油	t/a	5	约 0.1	实际生产过程用量减少
3	层绕膜	t/a	2	约 2.0	
4	纸箱	t/a	3	约 3.0	
5	拉丝油	t/a	5	0	实际生产中用机油代替，主要起到润滑作用，不对产品造成影响。
6	电	万 kWh/a	150	约 150	
7	水	m ³ /a	729	约 724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乔木乡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乔木乡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七星河。

(2) 供电

供电电源由乔木乡供电电网供给。厂内原建有配电室一座，生产用电由配电室供应，铺设低压电缆把电直接送到生产线配电室。

(3) 供热

项目退火工序热源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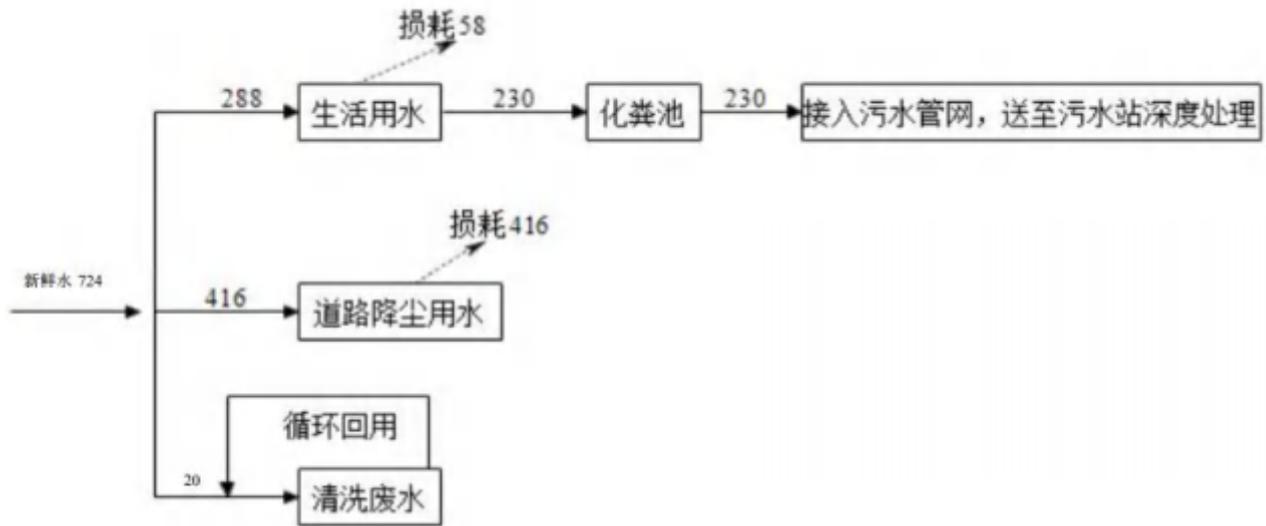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8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 2400 小时。劳动定员 12 人。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焊丝。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其购买回的圆铝合金杆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直接进行拉丝，现产品主要尺寸有直径 0.8cm、0.9cm、1.0cm、1.2cm、1.6cm、2.0cm、2.4cm、3.0cm、3.2cm、4.0cm、5.0cm，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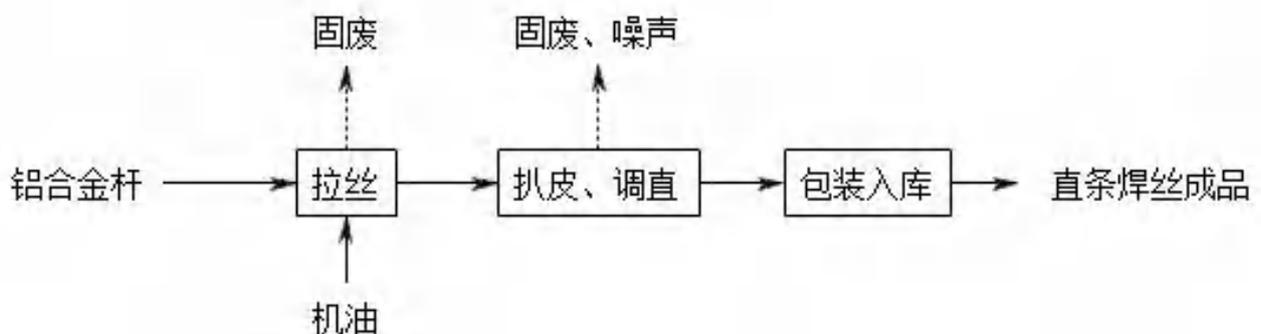


图 2-2 直条焊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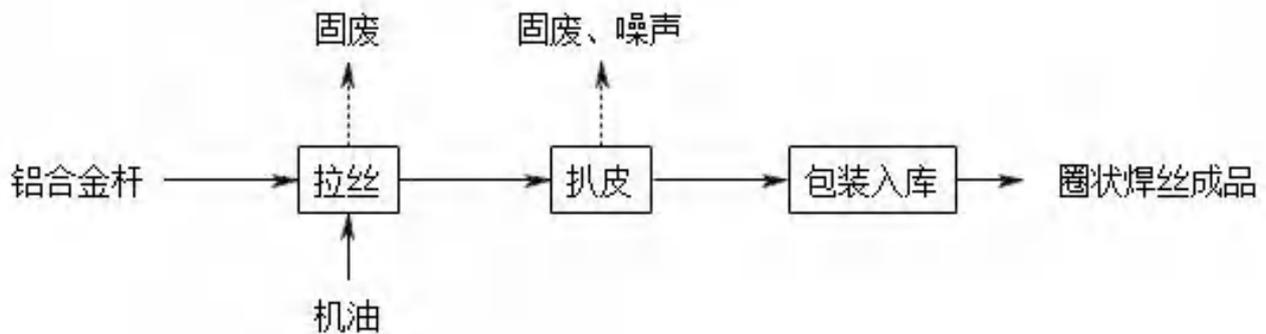


图 2-3 圈状焊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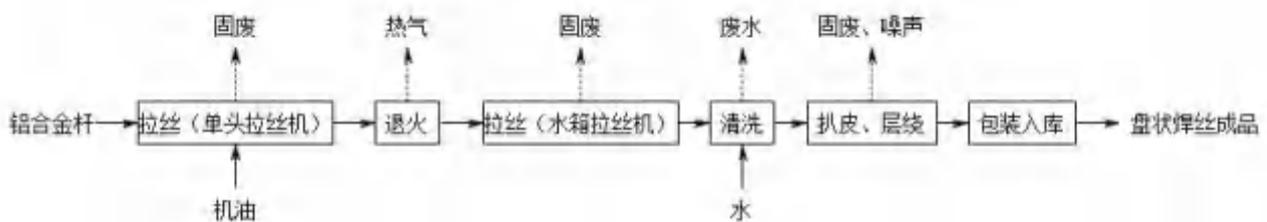


图 2-4 盘状焊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把从铝厂购回的圆铝合金杆，通过拉丝等一些操作，达到客户所要求的规格尺寸的焊接材料。若做直条丝则通过直线拉丝机拉拔成所需规格，再经过剥皮调直一体机直接生产出直条丝，然后包装即成产品；若做圆状焊丝，则铝合金杆经拉拔后，经圈状焊丝绕丝机直接扒皮，生产出 20 公斤一盘圈的圈状焊丝；若做盘状焊丝，则根据焊丝规格通过退火、拉拔、扒皮层绕等工序，生产出所需规格的铝焊丝。

退火：将工件加热两个半小时达到 360℃，待温度降至 100℃时保温 1-2 小时，然后自然冷却，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采用不同的保温时间，然后进行缓慢冷却，目的是使金属内部组织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2.10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敏感点均在厂界 50m 以外，因此，项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2.11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内容：焊丝生产工艺：购置回的铝合金杆，通过轧制后进行拉丝。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对企业实际生产的调查，在生产过程中，将购置回的圆铝合金杆，按照客户的规格尺寸要求，通过添加机油进行拉丝；直条拉丝不进行清洗，包装入库；所生产的产品同样能够满足产品的各方面性能要求，未增加新的污染物。

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4、生产工艺”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内容：退火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

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3、环评设计内容：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的产生量较少，采用抹布擦拭后，混入生活垃圾，达到豁免条件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有清洗废水、道路降尘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焊丝的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清水清洗，使用的清洗水为自来水，使用量为 20t/a，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杂质，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厂区道路总面积约 4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6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6m³/d、416m³/a。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共 12 人，人均用水量本环评按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288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七星河。

表 3-1 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七星河。
降尘用水	全部蒸发消耗	全部蒸发消耗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杂质，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1.2 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项

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部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建设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部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建设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表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450	台	8	8	生产设备均设置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	液压式冷焊机	LS	台	3	3	
3	UN 型对焊机	UN	台	1	1	
4	直线拉丝机	LZ6/450	台	2	2	
5	水箱式拉丝机	LT11/450	台	3	3	
6	轧尖机	直径 1-8	台	2	2	
7	剥皮调直一体机	/	台	1	1	
8	桥式起重机	/	台	1	1	

9	焊丝层绕机	HRS-1200A	台	2	2	
10	叉车	10T	辆	1	1	

3.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危险固废

①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分析，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2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妥善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分析，产生量约为 80t/a，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②金属屑

项目在扒丝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等废品，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分析，产生量约为 10t/a，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在职工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天，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否	/	固体	80	外售综合利用	0
2	扒丝	金属屑	否	/	固体	10.0	外售综合利用	0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固体	3.6	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0

4	工人工作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是	HW49-900-041-49	固体	0.02	由于废机油的产生量较少，故本项目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不外排，混入生活垃圾，满足豁免条件，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0
---	------	-------------	---	-----------------	----	------	--	---

3.2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热风炉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	0.1
	无组织粉尘	采取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部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	5.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深度处理。	0.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回收、固废暂存堆场	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0.4
	生活垃圾	垃圾桶、专人定期清扫、分类收集运送		0.4
环境	绿化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增加绿化面积	1.0
合计				9.4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10 亩，拟购买安徽九子山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辊轧机、拉丝机组、抛光机、全自动焊丝层绕机、打字调直切断机、圆状焊丝烧结机、焊丝质量检测仪等设备 52 台（套），形成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 20 亩，新建生产车间 4000 平方米、包装车间 3500 平方米、原料库房 2500 平方米、办公大楼 3200 平方米，将一期的设备搬迁到新厂区，并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86 台（套）。项目建设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完善道路、绿化、环保及消防工程，项目建成后，最终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委 2013 年第 21 号）中可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已在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工业集中区，用地面积约为 6666.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3，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营运期

1、废气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退火工序电加热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②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a.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b. 加强车间空气流通；c. 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d. 将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e. 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在降低粉尘污染的同时也能保护员工的健康。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生产所在单元 50m 范围内均为村集体闲置用地等，敏感点均在厂界 50m 以外，因此，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清洗废水、道路降尘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降尘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无降尘用水排放，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厂处理排放至七星河。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拉丝油、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

品等危险固废，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回收的烟粉尘等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在公司内的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项目拟设置一个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其中废机油、废拉丝油等液态固废等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所有危废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要有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烟尘：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垃圾桶位于厂区内部以及出口附近。

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6 万，占总投资的 0.94%。

6、总量控制

项目需进行污染物控制的指标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COD、NH₃-N，详见下表：

表 4-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COD	NH ₃ -N
排放量 t/a	0.236	0.069	0.007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2 建议

(1) 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 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4)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4.3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青环管〔2019〕55 号文对《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给予批复如下。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同意批准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总投资 10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10 亩，拟租赁安徽九子山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辊压机、拉丝机组、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 20 亩，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将一期的设备搬迁到新厂区，并新增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完善道路、绿化、环保及消防工程，项目建成后，最终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且已取得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青阳县乔木乡的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退火工序电加热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

料、产品堆场及生产工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废机油、废拉丝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库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情况	备注
废气	热风炉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三同时”制度

	无组织粉尘	采取 a.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 b.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c.在项目区内部空地及四周植树种草; d.将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e.车间内部定期清扫,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	
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七星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降尘用水	全部蒸发消耗	全部蒸发消耗	蒸发消耗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杂质,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生产设备均设置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回收、固废暂存堆场	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专人定期清扫、分类收集运送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环卫清运
环境	生态	植树种草	在生产厂区内种植绿植,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厂区绿化

4.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部室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4.6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4.7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退火工序电加热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产品堆场及生产工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深度处理。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杂质，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由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优先选用本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将生产设备设置封闭式的厂房内，利用建筑物达到隔音的效果等。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p>废机油、废拉丝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库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样抹布进行擦拭，混入生活垃圾，满足豁免条件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p>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文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₃ -N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准确度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00~200.0 0g	高准确度	GST-YQ-00 02	LXtp2018-1- 570482	2019.09.18

酸度计	PHS-3E	0.00~14.00pH 0~±1999mV	高准确度	GST-YQ-00 01	YH2018-1-5 80341	2019.09.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190~1100nm	高准确度	GST-YQ-00 05	YH2018-1-5 80345	2019.09.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5~50℃	高准确度	GST-YQ-00 07	RJ47-1809-0 059	2019.10.0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400~3400	高准确度	GST-YQ-00 03	HX25-1810- 0023	2019.09.26
电子分析天平	QUINTIX 65-1CN 电 子天平	0.00000~60.0 0000g	高准确度	GST-YQ-00 62	812048047-0 03	2020.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10 Hz~16 kHz	高准确度	GST-YQ-00 34	LXsx2018-1 -651898	2019.1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	高准确度	GST-YQ-00 45	LLdq2018-2 -170693	2019.08.2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	高准确度	GST-YQ-00 46	LLdq2018-2 -170692	2019.08.2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	高准确度	GST-YQ-00 33	LLdq2018-2 -220443	2019.11.11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数量 (个)	控制样相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气	18	2	0.2~2.1	/	合格
厂界噪声	4	/	/	0±0.5	合格
废水	8	2	0.2~2.7	/	合格

5.3 质控信息

5.3.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标准值	不确定度	单位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8	116	±8.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03	93.5	90.9	±5.3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04	235	243	±11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247	61.2	58.8	±5.1	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45	80.1	78.9	±6.8	mg/L	合格
pH	202165	4.10	4.13	±0.05	无量纲	合格
pH	202166	7.35	7.36	±0.06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2005109	14.9	14.2	±1.0	mg/L	合格
氨氮	B1804108	24.5	24.9	±1.2	mg/L	合格
氨氮	B1708036	18.2	17.6	±0.9	mg/L	合格

5.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器	GST-YQ-00 34	dB(A)	94.0	7月19 日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7月20 日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5.3.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表 5-6 大气采样器校核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正 项目	单位	表观值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出库	入库	出库	入库	
唠应 2030 中 流量智能 TSP 采样 器	GST-YQ-0033	流量	L/min	100	99.1	99.2	0.8	0.7	合格
				100	99.2	99.3			
				100	99.3	99.4			
	GST-YQ-0045			100	99.3	99.4	0.6	0.5	合格
				100	99.4	99.5			
				100	99.5	99.6			
	GST-YQ-0046			100	100.6	100.7	-0.6	-0.7	合格
				100	100.6	100.7			
				100	100.7	100.6			

5.4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表 5-7 检测人员能力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威	GST-RY-SGZ-020
李杰	GST-RY-SGZ-0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检测因子：pH 值、COD、NH₃-N、BOD、SS、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S8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NH ₃ -N、BOD、SS、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3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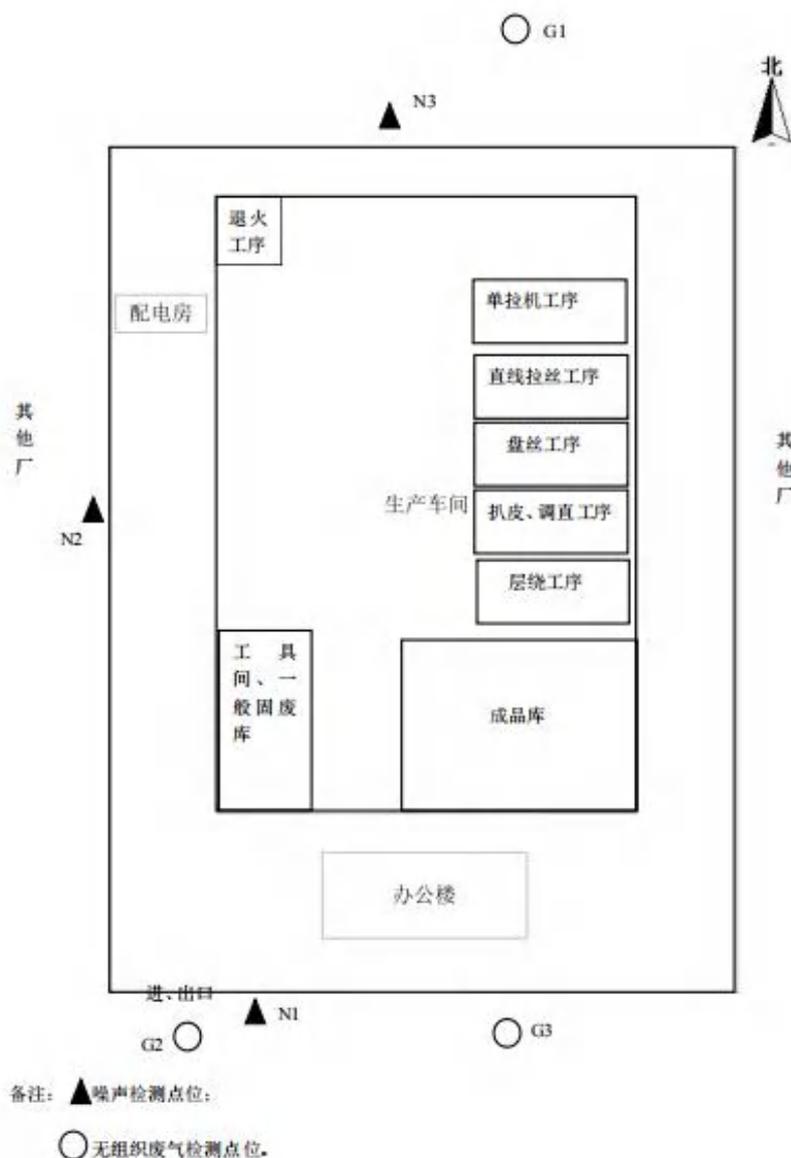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2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N3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6.4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购置 450 拉丝机、液压式冷焊机、对焊机、直线拉丝机、层绕机等生产设备。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均全部布置完成，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设计要求。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项目	日期		备注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		一期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		
设计日生产能力	20 吨焊接材料		
实际生产量（吨）	16.5	17.2	
生产负荷（%）	82.5	86.0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7月 19日	第一次	8:10~9:10	晴	北风	3.0	27	99.84
	第二次	9:50~10:50	晴	北风	3.3	28	99.45
	第三次	11:30~12:30	晴	北风	3.4	31	98.64
7月 20日	第一次	7:50~8:50	晴	北风	1.8	28	99.62
	第二次	9:20~10:20	晴	北风	2.0	29	98.87
	第三次	10:50~11:50	晴	北风	2.3	32	98.54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 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 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月 19日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 浮颗 粒物	0.214	0.186	0.192	0.341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		0.274	0.294	0.278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2#		0.341	0.335	0.324		1.0	达标
7月 20日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 浮颗 粒物	0.188	0.201	0.214	0.324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		0.264	0.284	0.291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2#		0.315	0.324	0.315		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项目		7月19日	7月20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昼间 dB(A)	1#项目区南侧	58.9	59.2	59.2	60	达标
	2#项目区西侧	56.8	57.1			达标
	3#项目区北侧	55.2	54.8			达标
厂界 夜间 dB(A)	1#项目区南侧	--	--	--	50	--
	2#项目区西侧	--	--			--
	3#项目区北侧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 (A)，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3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7-5 项目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浓度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7月19日							
pH 值	7.41	7.35	7.44	7.39	7.35-7.44	6~9	达标
COD	258	242	230	224	258	500	达标
NH ₃ -N	11.3	10.7	10.3	11.0	11.3	/	达标
BOD ₅	55.2	48.9	46.2	47.0	55.2	300	达标
SS	118	131	125	105	13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2.08	1.68	2.14	1.85	2.14	15	达标
2019年7月20日							
pH 值	7.36	7.31	7.28	7.42	7.28-7.42	6~9	达标

COD	231	245	228	201	245	500	达标
NH ₃ -N	11.6	10.7	9.68	9.56	11.6	/	达标
BOD ₅	45.2	47.3	47.1	41.5	47.3	300	达标
SS	116	127	112	108	12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2.15	1.75	2.08	2.06	2.08	15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58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55.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1.6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8mg/L；BOD₅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5.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6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8.3 验收结论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

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规范化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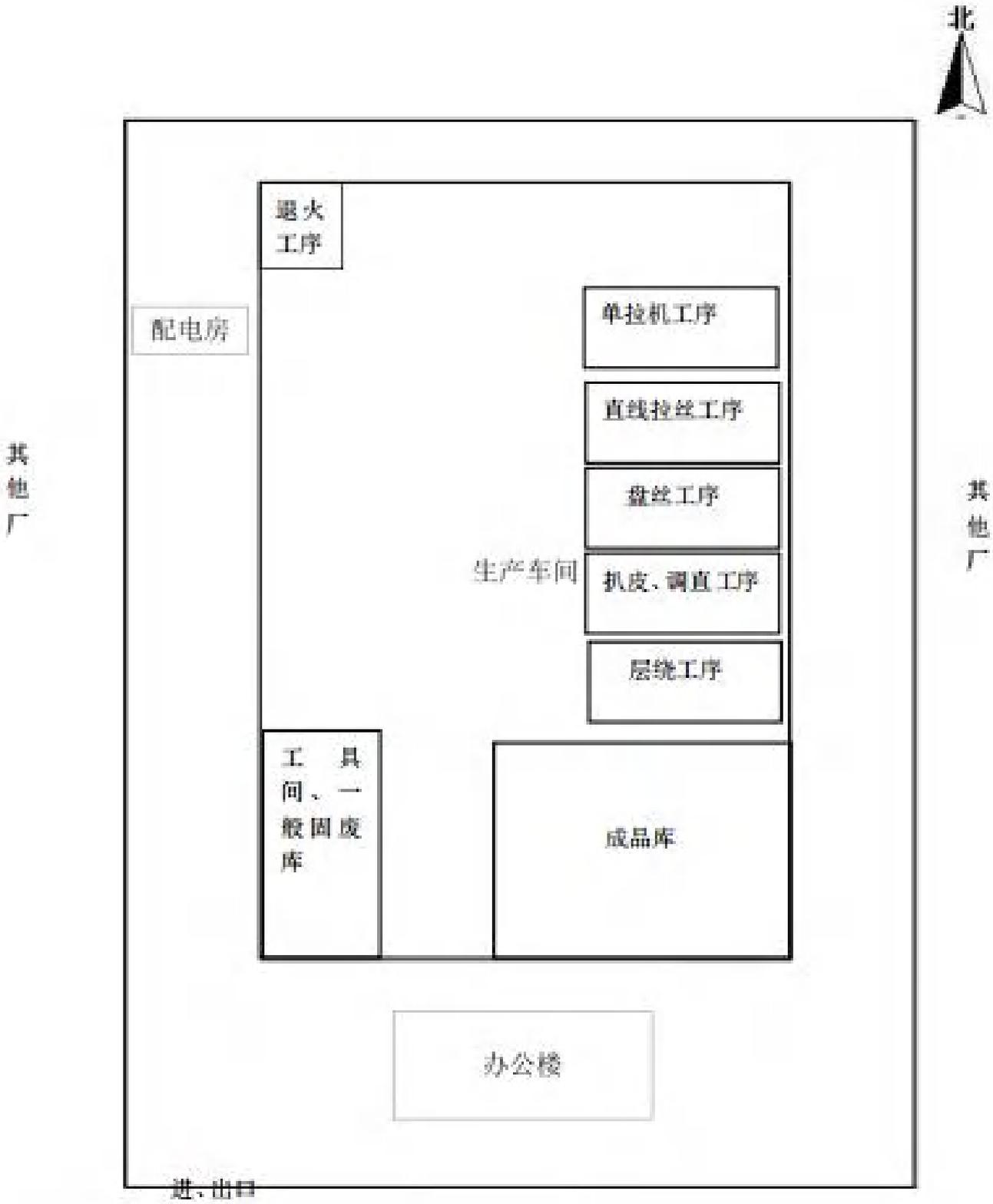
6、加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

7、企业生产过程中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备相关部门。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需对本公司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盖章）

2019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证明

我公司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如下：

项目 \ 日期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	
本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	
设计日生产能力	20 吨焊接材料	
实际生产量（吨）	16.5	17.2

特此说明

（盖章）

2019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青环管（2019）55 号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同意批准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总投资 10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10 亩，拟租赁安徽九子山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辊压机、拉丝机组、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 20 亩，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等，新增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完善道路、绿化、环保及消防工程，最终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且已取得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工业用地证（青国用〔2011〕1472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青阳县乔木乡的总体规划。

二、同意专家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企业设计、治理和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退火工序电加热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3、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及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废机油、废拉丝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库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 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青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723-33-03-019278	
项目法人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青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有色		国标行业	金属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乔木乡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办公楼、生活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8200平方米,购置符合产业政策的辗轧机、拉丝机组、抛丸机、全自动焊丝层绕机、打字调直切断机、圆状焊丝烧结机、焊丝质量检测仪等生产设备138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焊接材料1.2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青阳县发展改革委				2018年07月26日
备注	备案号：青发改投资〔2018〕143号。接文后，请依法完备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法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718-102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北风	3.0	27	99.84
	第二次	晴	北风	3.3	28	99.45
	第三次	晴	北风	3.4	31	98.64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北风	1.8	28	99.62
	第二次	晴	北风	2.0	29	98.87
	第三次	晴	北风	2.3	32	98.5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	mg/m ³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2/S1~S8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19日~07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21日~07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7月19日				07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7.41	7.35	7.44	7.39	7.36	7.31	7.28	7.42
COD	mg/L	258	242	230	224	231	245	228	201
NH ₃ -N	mg/L	11.3	10.7	10.3	11.0	11.6	10.7	9.68	9.56
BOD ₅	mg/L	55.2	48.9	46.2	47.0	45.2	47.3	47.1	41.5
SS	mg/L	118	131	125	105	116	127	112	108
动植物油	mg/L	2.08	1.68	2.14	1.85	2.15	1.75	2.08	2.06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2/Z1~Z6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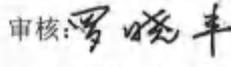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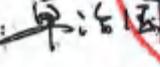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19日~07月20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07月19日	58.9	--
	07月20日	59.2	--
▲2 厂界西侧	07月19日	56.8	--
	07月20日	57.1	--
▲3 厂界北侧	07月19日	55.2	--
	07月20日	54.8	--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718-102/Q1~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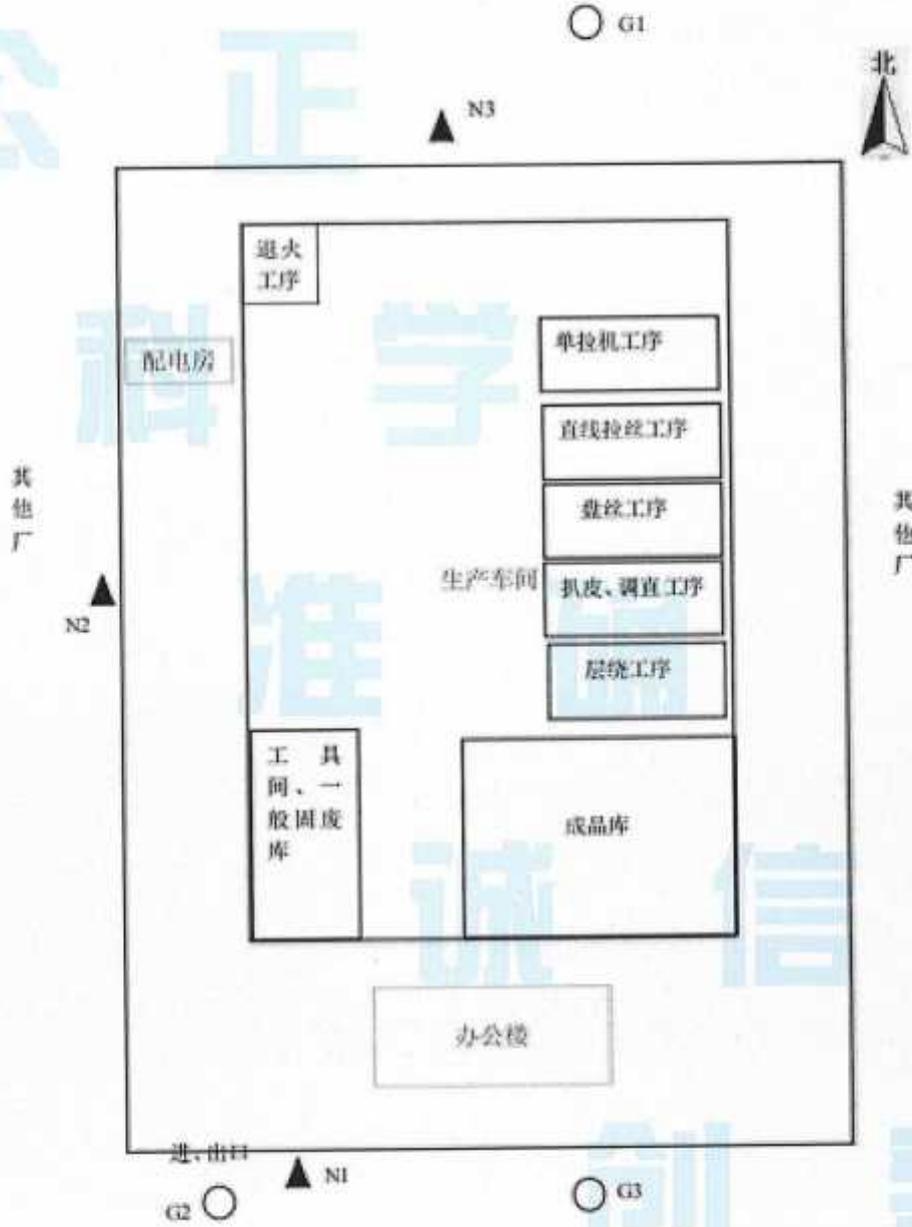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19日~07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21日~07月2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年07月19日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0.186	0.192
G2 厂界下风向 1#		0.274	0.294	0.278
G3 厂界下风向 2#		0.341	0.335	0.324
2019年07月20日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0.201	0.214
G2 厂界下风向 1#		0.264	0.284	0.291
G3 厂界下风向 2#		0.315	0.324	0.315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日期: 2019.7.2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存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焊接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管（2019）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符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3.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230t/a	--	--	--	--	--	--	--	--	
	COD	--	258mg/L	--	0.059t/a	--	--	--	--	--	--	--	--	
	氨氮	--	11.6mg/L	--	0.0027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①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⑤建设地点及厂区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东经 118.073861，北纬 30.701766。项目选址东面是青阳县三联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阳县越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面是 G318 国道；西面是青阳县青山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⑥建设规模：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位于青阳县乔木乡塔山村，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 亩。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10 亩，拟租赁安徽九子山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辊轧机、拉丝机组、抛光机、全自动焊丝层绕机、打字调直切断机、圆状焊丝烧结机、焊丝质量检

测仪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 20 亩，新建生产车间 4000 平方米、包装车间 3500 平方米、原料库房 2500 平方米、办公大楼 3200 平方米，将一期的设备搬迁到新厂区，并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设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完善道路、绿化、环保及消防工程，项目建成后，最终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9%。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 2400 小时。劳动定员 12 人。

⑨验收范围：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购置 450 拉丝机、液压式冷焊机、对焊机、直线拉丝机、层绕机等生产设备。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均全部布置完成，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设计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现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的备案情况，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投资〔2018〕143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4 月；

青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青环管〔2019〕55 号文对《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9%。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购置 450 拉丝机、液压式冷焊机、对焊机、直线拉丝机、层绕机等生产设备。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均全部布置完成，各环保设备正常

运行，能够满足年产 6000 吨焊接材料的设计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现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的焊接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内容：焊丝生产工艺：购置回的铝合金杆，通过轧制后进行拉丝。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对企业实际生产的调查，在生产过程中，将购置回的圆铝合金杆，按照客户的规格尺寸要求，通过添加机油进行拉丝；直条拉丝不进行清洗，包装入库；所生产的产品同样能够满足产品的各方面性能要求，未增加新的污染物。

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4、生产工艺”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内容：退火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 360℃ 高温，加热 2 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

根据池环办〔2018〕129 号《池州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试行）》中“（二）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5、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项目建设为非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有清洗废水、道路降尘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项目焊丝的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清水清洗，使用的清洗水为自来水，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杂质，经水箱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乔木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七星河。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退火工序采用电加热，在封闭式的操作间内操作，为工件提供360℃高温，加热2个半小时，待其冷却，无废气产生，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管道，用于排放加热过程产生的热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厂区内部种植草木，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处理。建设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阻断噪声传播途径、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8mg/L；BOD5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5.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6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后委托乡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若干建议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利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规范化标识标牌。

6、加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

7、企业生产过程中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备相关部门。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经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结合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安徽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焊接材料（一期）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部分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则同意经过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项目整改内容及后续管理要求如下：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排放口标识工作，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等。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固废做到分类堆放，合理规范处置。

3、做好环保台账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下方面做适当补充和修改：

1、核实完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的变动情况，并细化是否重大变更的判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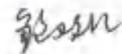
2、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口的位置图。

3、细化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内容，核实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校核生产负荷记录资料。

4、细化和核实相关验收监测时间、频次和监测结果，补充完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照片、监测采样有关照片等。

5、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专家：



年 月 日

